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岩管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9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45 元，
账户余额 549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